

## 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2018年12月24日，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。为便于有关单位办理银行账户业务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2月25日起，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范围由江苏省泰州市、浙江省台州市扩大至江苏省和浙江省（以下统称为“试点地区”）。其他各省（区、市）、深圳市在2019年年底前完成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工作，具体工作安排我行将另行公告。

取消许可业务范围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统称为“企业”）在银行办理基本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业务（含企业在取消账户许可前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的变更和撤销业务），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，中国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。开户许可证不再作为企业办理其他事务的证明文件或依据。

二、在上述试点地区内，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的，我行按规定完成开户审核后即可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开户手续。企业银行结

算账户，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资金收付业务。不再受“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，自正式开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，方可办理付款业务”的限制。

企业申请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，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。

三、根据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“放管结合”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强化银行账户管理职责的要求，中国人民银行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同时，加强企业银行账户管理。其中，为防范不法分子冒名开户，保护企业合法权益，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，我行将向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核实企业开户意愿，请企业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配合相关工作。

四、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后，企业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、专用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的，应当向银行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。

我行为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会告知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。如遗忘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，企业可按照我行规定申请查询。

如需了解更多有关企业账户开立细节，请联系客户经理或拨打我行客服热线：

**企业及金融机构部：** 800-999-0213 （86-755） 2215-0988（港澳台地区及海外）

**中小企业金融部：** 800-988-0018（固话）/400-888-8393（手机） （国内）  
或（86-755） 2589-0833 （港澳台地区及海外）

渣打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15日